

國泰世華銀行 2025年度盡職治理報告



目錄

■ <u>遵循聲明</u>	5
■ <u>組織架構及投入資源</u>	7
■ <u>盡職治理履行情形</u>	11
<u>(一) 決定投資標的及排除名單</u>	12
<u>(二) 對被投資公司之風險評估方式</u>	22
<u>(三) 影響力投資</u>	24
<u>(四) 投資後追蹤管理</u>	26
<u>(五) 投資標的組合分析</u>	27
<u>(六) 入選標普全球永續年鑑成員名單投資情形</u>	28
<u>(七) 責任投資成果</u>	29
<u>(八) 重大利益衝突事件</u>	31
<u>(九) 未能遵循盡職治理部分原則情形</u>	31



目錄

■ <u>利益衝突管理政策</u>	32
<u>(一) 利益衝突管理政策之內容及目的</u>	33
<u>(二) 利益衝突態樣</u>	36
<u>(三) 利益衝突管理方式</u>	40
■ <u>與被投資公司互動、議合情形</u>	43
<u>(一) 議合政策</u>	44
<u>(二) 與被投資公司互動數據</u>	46
<u>(三) 對被投資公司進行風險評估以進行互動及議合</u>	47
<u>(四) 與被投資公司議合實例</u>	48
<u>(五) 與其他機構投資人合作案例</u>	55
<u>(六) 與被投資公司議合進度及里程碑</u>	58



目錄

■ <u>參與股東會投票情形</u>	60
<u>(一) 本行參與股東會投票之統計</u>	61
<u>(二) 本行參與股東會投票政策的原則</u>	62
<u>(三) 本行參與股東會投票政策的議案評估</u>	63
<u>(四) 本行參與股東會投票政策中支持、反對或棄權之議案類型</u>	65
<u>(五) 本行2025年度判定為重大議案類型之說明</u>	66
<u>(六) 本行2025年度對關注議題及相關發言紀錄之說明</u>	67
■ <u>股東會投票逐案揭露</u>	70
■ <u>附錄</u>	79



遵循聲明

國泰世華銀行於2018年11月22日簽署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發布之「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並於2022年9月依循修正之「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更新遵循聲明，擴大履行盡職治理範疇。

為發揮機構投資人之專業與影響力，基於資金提供者之總體利益（包含委託客戶、受益人及銀行股東），本行承諾將考量環境、社會、公司治理（下稱「ESG」）等企業永續經營因素，以增進國泰世華銀行本身、客戶及股東之長期價值，落實責任投資精神。

國泰世華銀行聲明遵循「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六項原則，而依其中原則六，本行定期每年第三季於本行網站發布本報告，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本報告經法令遵循及法務等相關部門核閱後，由本行總經理核定。

本報告期間為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範疇涵蓋本行自有資金及轉投資等相關盡職治理活動；並定期檢視「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必要時依主管機關規範及內部政策更新。

遵循聲明

項目	本行盡職治理政策說明
盡職治理目標	本行以資金提供者之整體利益為核心，於投資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債券及票券時，依循「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落實盡職治理責任。
投資鏈角色	本行為機構投資人，得運用自有資金，或以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之受託機構身分，進行相關投資。
業務性質	本行辦理銀行法及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業務，並於投資評估流程中納入ESG議題，持續關注被投資事業之公司治理、財務表現、營運現況及永續發展情形。
主要資產類別/投資範疇	本行投資範疇涵蓋以自有資金或具運用決定權之信託財產投資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債券及票券。
資產區域配置	主要為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包括上市、上櫃、興櫃及公開發行公司；本行對於持股達3%以上或投資金額達新臺幣或等值3億元以上之投資標的，履行相關盡職治理行動。 本行投資區域以國內市場為主，海外股權投資部位占比較低，主要配置於香港及中國大陸地區。
保障客戶與受益人權益	本行以委託客戶、受益人及銀行股東等資金提供者之整體利益為依歸，透過利益衝突管理、資訊控管、防火牆設計、監督控管機制、投票政策、議合互動及定期揭露履行情形，保障資金提供者權益。



組織架構及投入資源



組織架構及投入資源

(一) 盡職治理架構與分工 - 「企業永續小組」之責任投資小組：

本行依循「國泰金控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之組織架構，於2023年在董事會下成立「國泰世華銀行永續發展委員會」，該委員會下設置「企業永續小組」，依據任務性質分別成立「永續治理、責任商品/服務、責任投資/授信、員工幸福、綠色營運、社會共榮」等六個永續任務小組。

其中執行盡職治理之責任投資小組由財務會計部、金融交易部、企金企劃部、國際業務發展部、資本市場暨顧問部及企金審查部組成，並由本行董事會下設之永續發展委員會及企業永續小組督導與統籌責任投資及盡職治理相關事項。責任投資小組遵循「國泰金控責任投資政策」方向及本行關注議題，將ESG因子納入投資前評估、投後追蹤管理、互動議合及股東會投票等流程；如遇重大ESG風險與機會、重大議合事項或可能影響投資判斷之事項，將依本行相關內部規定進行評估，作為投資決策、持續持有、調整部位及後續管理之依據，以確保盡職治理落實於投資決策及投後管理。

組織架構及投入資源

盡職治理架構與責任投資小組分工圖：

本行透過董事會、永續發展委員會、企業永續小組及責任投資小組之分層架構，推動責任投資及盡職治理相關事項。



組織架構及投入資源

(二) 本行於2025年度就盡職治理相關事宜投入資源如下：

投入資源	執行內容及投入成本
人力/時間	盡職治理機制之規劃、有價證券投資及轉投資之執行、關注分析被投資公司之ESG資訊及風險、與被投資公司互動議合等，約投入13人，相關作業時間約6,290小時。
參與研討會	- 集團於2025年共同舉辦「2025國泰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峰論壇」之執行費用分擔，投入約新臺幣483,333元。 - 董事及經理人分別參與ESG相關之企業永續領域課程。
教育訓練	- 本行員工參與責任投資與授信教育訓練，累計15,997人次修習，受訓時數：3.1小時/人。 - 董事參與風險管理、公司治理及永續金融等相關課程時數為17.9小時/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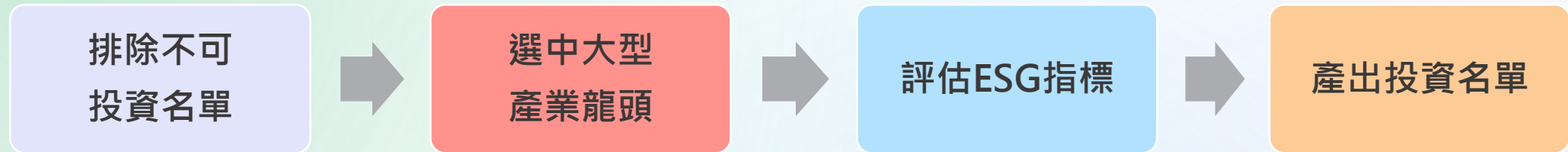
盡職治理履行情形



盡職治理履行情形

(一) 決定投資標的及排除名單

篩選投資標的流程：



本行於進行投資前應辦理投資評估，針對潛在投資標的之財務業務及控制股東進行相關之瞭解及調查程序，包括但不限於潛在投資標的最近一期經會計師審閱或查核之財務報表、年報、是否涉及非法活動、或疑似洗錢或資恐活動、或犯罪及負面新聞、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政策及其執行計畫、法令遵循或其他相關資料。

投資評估單位應綜合相關資訊，評估可能之投資效益及投資風險，並製作評估報告書，作為本行判斷是否進行投資之重要資料。

盡職治理履行情形

1.決定投資標的

➤ 轉投資(股權投資)：

本行就轉投資事宜均慎選投資標的，以中長期投資、追求長期穩健收益、控制及分散投資風險、維護資產安全為原則，且於主管機關核准範圍內進行，不得偏離本業，並留意投資前、後之投資總額均符合相關法令規定。

➤ 有運用決定權之信託(依委託人指定投資之資產)：

有運用決定權之信託財產，均依法令及委託人指定之投資範圍及比例，並考量信託個案風險承受等級，進行資產配置。

➤ 投資有價證券(國內外股票、債券等)：

就有價證券之投資，以內外部資料建立各產業資料庫，長期追蹤產業趨勢及變化，選擇趨勢向上的產業為主要投資配置方向；並針對股票及債券等主要資產類別，依商品特性及可取得之ESG資訊，將外部ESG評等、內部ESG評估結果、重大爭議事件及公開資訊等納入投資前評估及投後追蹤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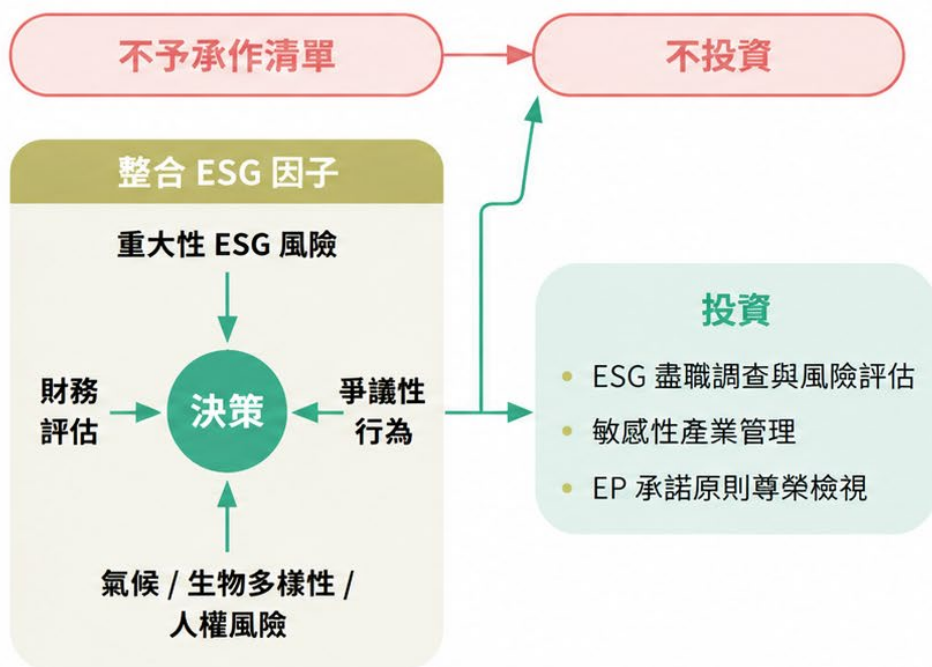
2. 審核流程

本行建立完善的投資前審查與投資後追蹤管理機制，將ESG因子整合其中。投資前本行檢視投資標的是否屬於集團排除名單，若為排除名單者則不予投資；反之本行將針對投資標的進行ESG風險審核，若未通過則須進一步討論及審視。投後，本行定期檢視企業年度ESG表現及動態管理ESG風險，透過行使投票權與議合等方式，促使被投資企業ESG表現持續改善。

為避免因投資或放貸具高度ESG風險之爭議性標的而引致公司營運風險並追求企業永續，本行母公司國泰金控責任投資小組與各子公司共同訂定集團「不可投資/不可放貸政策」，政策明訂關注領域，包括爭議性產業與爭議性國家，責任投資小組每年根據特定篩選標準，檢視關注領域之企業與國家，更新「投資與放貸排除名單」，列為投資與放貸業務之排除標的。如已投資者，應以不增加投資為原則，後續並依本行管理需求與決策，與該標的企業進行溝通、議合，或辦理出清持股等作業。

盡職治理履行情形

責任投資過程



責任投資後盡職管理作為

投資

- (1) 投資組合之敏感性產業集中度
- (2) 被投資公司之氣候風險及 ESG 表現

至少每半年滾動檢視上述項目，作為投資部位調整參考或採取適當管理措施，包括觀察追蹤、減碼、暫不承作等。

3. 投資排除名單

排除投資 / 放貸政策與敏感性產業名單：國泰金控訂定「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暨子公司不可投資與放貸政策」，政策明訂關注領域，包括爭議性產業與爭議性國家，責任投資小組每年根據特定篩選標準，檢視關注領域之企業與國家，更新「投資與放貸排除名單」，列為投資與放貸業務之排除標的。

排除投資產業	敏感性產業
爭議性武器、情色產業、爭議性行為、爭議性國家、違反人權、採礦、燃煤/核能發電、煤炭相關(煤炭貿易、煤炭鐵路運輸、煤製品)、常規與非常規石油及天然氣上游開採、菸品業、博弈、熱帶雨林伐木、流刺網製造與撈捕、武器彈藥	礦業、化石燃料發電及煤炭相關、石油與天然氣、農林漁牧業、建築材料業(含水泥)、航空業、食品飲料製造、化學原材料、肥料、氮化合物、塑 / 橡膠、原料及人造纖維製造、皮革、紡織製造業、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電子產品、電子零組件、機械設備製造、公共事業相關、運輸及倉儲業、電信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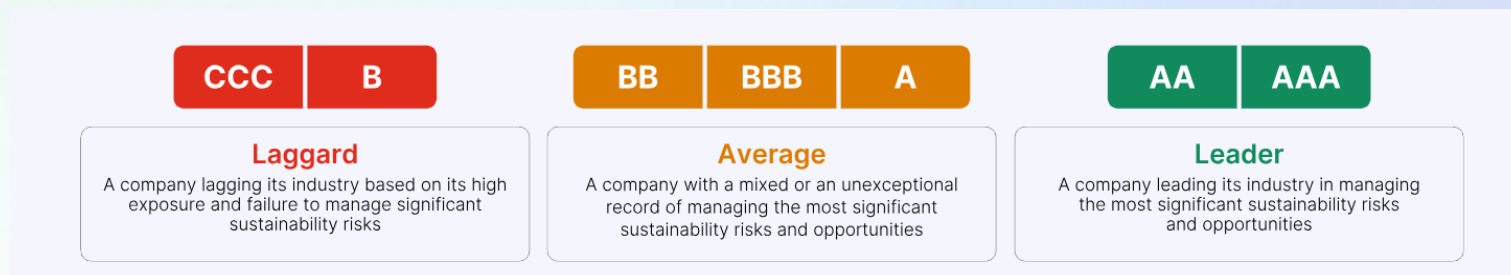
4.評估ESG指標

本行將ESG納入投資決策中，分析與評估被投資公司之相關風險與機會，並進行適當的互動、議合，以善盡盡職治理責任，創造長期投資價值。

對於財務重大性的ESG風險與機會考量，本行參考並運用專業機構的ESG評分機制，以強化投資前評估，或議合後准駁投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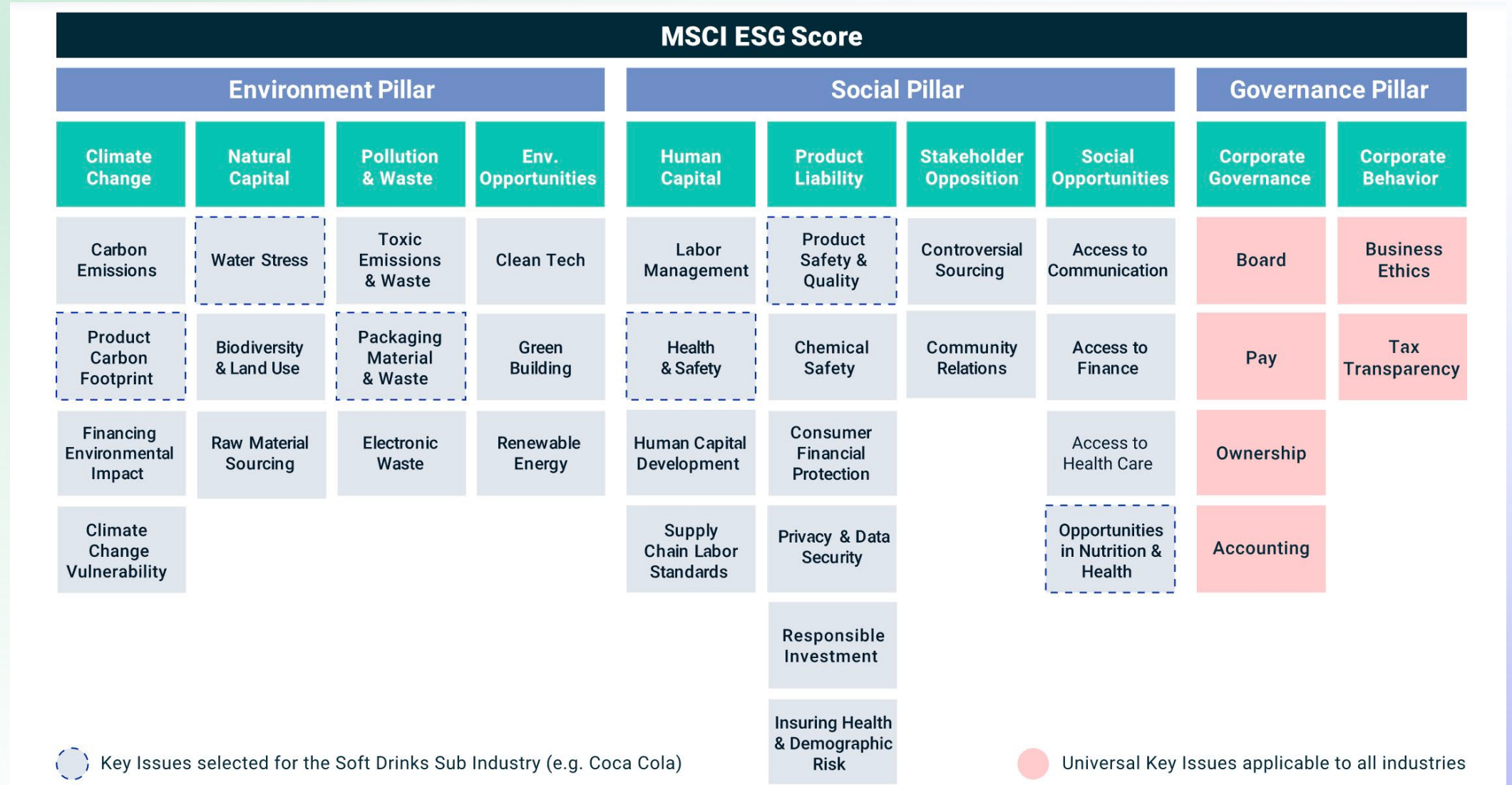
(1)MSCI ESG評等：

本行於投資評估過程中，參考MSCI ESG Ratings等外部ESG評等資料，評估被投資公司於環境、社會及治理關鍵議題之風險曝險程度與管理能力，作為投資前評估、投後監控及議合判斷之參考依據(等級區間為「AAA」至「CCC」級，以「AAA」級為最佳)。



盡職治理履行情形

MSCI ESG 評等模型架構



盡職治理履行情形

(2)本行內部ESG評等分級：

採納國際赤道原則並自願遵循聯合國責任銀行原則，結合氣候變遷相關財務建議揭露架構及碳揭露專案等管理框架，持續深化環境、社會、永續治理與氣候風險管理，依據客戶ESG負向裁罰資訊及正向資訊，透過「權重」設計，將正負向表現標準化並加總，且區分4個評級，以評估每家公司的永續風險和機會(等級區間為Excellent、Good、Fair與Poor，以「Excellent」為最佳)。

ESG風險評等來源	ESG風險評等	須評估ESG風險
本行認可外部ESG風險評等	MSCI ESG Rating： AAA、AA、A、BBB、BB、B、CCC	MSCI ESG Rating為B、CCC
本行內部ESG風險評等	Excellent、Good、Fair、Poor	Poor

盡職治理履行情形

本行ESG評等分級模組系統

系統簡介	本行透過數據擷取、分析及處理等技術，將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ESG)大數據，導入開發「ESG評等分級模組系統」。該自動化系統可快速篩選企業/被投資公司ESG風險等級、投後監控及風險預警，有助於前台即時掌握客戶風險，中台監控資產質量，後台降低作業風險。不僅能節省人工查詢時間，還能發掘客戶於ESG之不完善或疑慮問題，降低可能造成本行聲譽風險或財務損失，全面提升風險管理。 為配合國際趨勢、集團發展與推動永續金融方向，除了採納國際赤道原則、自願遵循聯合國責任銀行原則外，該系統不定期依外部法規及國際規範，進行更新及處理，以創造永續價值，深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風險認知。
特色亮點	領先金融同業導入內部ESG評等與管理框架； 首創ESG風險分級與差異化管理，採端對端覆蓋投資評估，且運用AI演算法自動判讀企業ESG得分表現； 透過自動化擷取技術，同時取得客戶ESG負向裁罰資訊及正向資訊，且擴及中小企業； 透過「權重」設計，將企業/被投資公司的正負向表現標準化並加總，且區分4個評級，以評估客戶的永續風險和機會，並制定議合追蹤。
重要里程碑	2020年9月11日：「ESG負向評等分級模組」獲得經濟部智財局審核通過「新型」專利。 2023年7月1日：「ESG負向評等分級模組」獲得經濟部智財局審核通過「發明」專利。 2024年4月21日：「自動化ESG評等分級模組」獲得經濟部智財局審核通過「新型」專利。 2024年12月7日：「自動化ESG評等分級模組」申請遞交「發明」專利之覆審。



盡職治理履行情形

(3)投資流程中ESG因子整合與具財務重大性風險評估流程

為降低投資組合的整體風險，本行將ESG因子納入投融資決策流程，用以辨識被投資公司的相關風險與機會，並於投資後定期關注企業的ESG表現。

ESG 因子整合及風險評估機制流程

投資評估原則

已將不可投資名單、ESG表現、氣候風險、永續主題性投資、永續經濟活動納入投資評估。

- 不投資：屬於不予投資、不予承作之國家、產業、企業
- 若ESG Rating表現不佳者，須進一步評估ESG風險
- 若投資標的屬於敏感性產業者，盡職調查其氣候風險及生物多樣性情形，如揭露碳排放、減碳策略與目標(如環境部核准的自主減量計畫、自願減量及抵換專案等)，潛在升溫度數；水足跡、水資源管理政策、生物多樣性政策等
- 投資前須先鑑別永續主題投資項目、永續經濟活動評估

定期監控 ESG 表現

定期監控被投資公司之ESG表現、氣候風險、高度敏感性產業投資、永續主題投資分析、永續經濟活動評估。



盡職治理履行情形

(二) 對被投資公司之評估方式

本行於投資評估中納入ESG風險考量，涵蓋環境污染、危害社會公益、侵害人權、治理，以及氣候與自然相關風險，並參考具國際公信力之外部ESG評級機構（如MSCI ESG Ratings）發布之最新評等，作為評估被投資公司風險與機會之重要依據。本行定期檢視投資標的於ESG相關議題之揭露情形，並依評級揭露完整度及評分結果進行分析；如ESG評等達特別關注標準者，將就其相關情形進一步進行評估與說明。針對屬敏感性產業之投資標的（如涉及高碳排放、用水或生物多樣性者），於盡職調查及後續管理中納入氣候與自然相關風險，檢視其碳排揭露及管理政策、水資源管理、生物多樣性作為，以及是否參與科學基礎減量目標（SBT）或淨零碳排相關倡議。

倘潛在投資標的屬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或為外國政府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或曾違反洗錢防制、打擊資恐或目標性金融制裁相關規定，並經當地主管機關為重大裁罰且情節重大者，於相關違規情事改善前，本行不得進行投資。



盡職治理履行情形

風險類型	評估重點
環境風險	空氣及水污染、廢棄物處理、能源管理及環境保護法規遵循等。
社會風險	人權議題、職業安全衛生、社區關係、勞雇關係及供應商管理等。
治理風險	公司治理、誠信經營、內部控制及反貪腐等。
氣候與自然相關風險評估	極端氣候、自然資源枯竭、生物多樣性喪失或長期氣候模式變化所產生之資產減損、營運中斷或其產生之直接或間接等實體風險；及因應全球低碳經濟及自然相關趨勢下之轉型風險所隱含的客戶營運展望、市場波動或後續追訴賠償等風險。



盡職治理履行情形

(三) 影響力投資

為鼓勵企業採取更加重視永續經營的商業模式，將社會和環境目標納入商業策略，以提高效率和增加競爭力，本行已將被投資公司之「提升社會及環境的正面影響力」，納入投資決策及投資標的之評估項目。

1.目標：

以解決社會或環境為目標進行投資，例如提供教育機會訓練、提供乾淨用水、改善公共衛生、氣候變遷減緩或調適及保護生態系統等。

2.將「提升社會或環境的正面影響力」納入投資決策：

為推動整體環境和社會的共榮發展，除應判定是否為國泰金控「永續主題投資項目」外，對於標示具有「綠色」、「ESG」或「永續」等概念者，亦須參考我國「永續經濟活動認定參考指引」進行投資評估，故本行已將被投資公司之「提升社會及環境的正面影響力」納入投資決策及投資標的。其中，國泰金控定義低碳、基礎建設、水資源、高齡與健康、社區與金融包容性等五種永續主題，這些產業的發展影響氣候、經濟、社會福祉，提供長期穩定投資機會，並符合金融機構的社會責任。透過投資，不僅能推動產業創新轉型，更促進可持續經濟發展，發揮金融本業的力量，為社會永續與商業共創價值。



盡職治理履行情形

3.永續主題產業評估方法及篩選條件如下，資料來源係依據行政院主計處、GICs、BICs產業分類、TEJ資料庫及彭博資訊揭露之資訊等：

主題	相關行動
低碳	依據參與全球氣候變遷投資聯盟低碳投資登入平台之經驗，訂定集團低碳產業定義，投資低碳綠能產業包括：替代能源（不含核能、化石燃料、天然氣火力）、綠建築、廢棄物回收、低碳運輸、循環經濟、綠色債券、自然碳匯
基礎建設	參考政府相關規範，訂定基礎建設範疇，包括：交通設施、公用事業設施、社會住宅／老人住宅、環境整治及保護設施、低碳轉型基礎設施、基礎建設營造及軟體等。
水資源	氣候變遷加劇水資源問題，對人類和生態系統的健康帶來威脅，故訂定水資源範疇，包含：水處理、水供應、汙水處理等。
高齡與健康	參考國家發展委員會以及PRI對相關產業的定義，訂定高齡與健康產業範疇，納入高齡與健康服務產業（醫療機構、壽險公司、交通服務）、高齡與健康產品產業（製藥、生物科技）及設施供應等（老人住宅）。
社區與金融包容性	包含投資具微型金融／普惠金融服務、提供金融科技服務至微型金融機構、職業教育／專業技能訓練等相關服務之企業。



(四) 投資後管理追蹤

本行於選定標的進行投資後，定期追蹤被投資公司之營運表現、財務狀況、董監異動、重要股東持股情形及相關新聞，以股東身分定期或不定期與被投資公司溝通營運、財務等方面之計畫，並積極出席被投資公司之股東會、法說會。如對轉投資事業得指派董監事，依內部程序推派具相關領域專業者擔任。

此外，本行定期檢核既有之投資部位以及客戶可承作債券發行人名單之ESG評等，考量評等內容來決定投資與否，因應管理措施分為觀察追蹤、減碼、暫不承作等方式。

投資後追蹤與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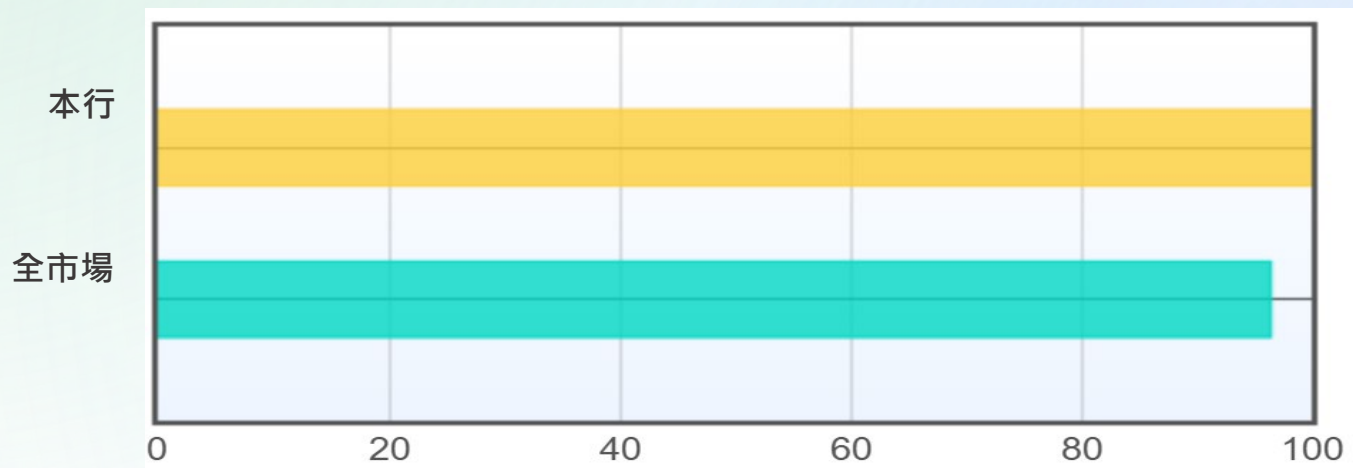


盡職治理履行情形

(五) 投資標的組合分析

依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與證券櫃檯買賣中心2025年度之上市櫃公司評鑑等級分類，就本行投資國內上市櫃股票情形統計之「公司治理評鑑投資組合分析」評分資料，本行2025年度之分析結果評分為101.17分，較2024年度98.13分提升3.04分，且高於全市場評分96.46分。另2024年度本行評分亦高於當年度全市場評分92.78分，顯示本行國內上市櫃股票投資組合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持續優於全市場整體水準。

本行與全市場簽署治理守則之機構投資人投資標的評量總分比較圖：



本行盡職治理評分：101.17 全市場盡職治理評分：96.46

資料來源：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

盡職治理履行情形

(六) 入選標普全球永續年鑑成員名單投資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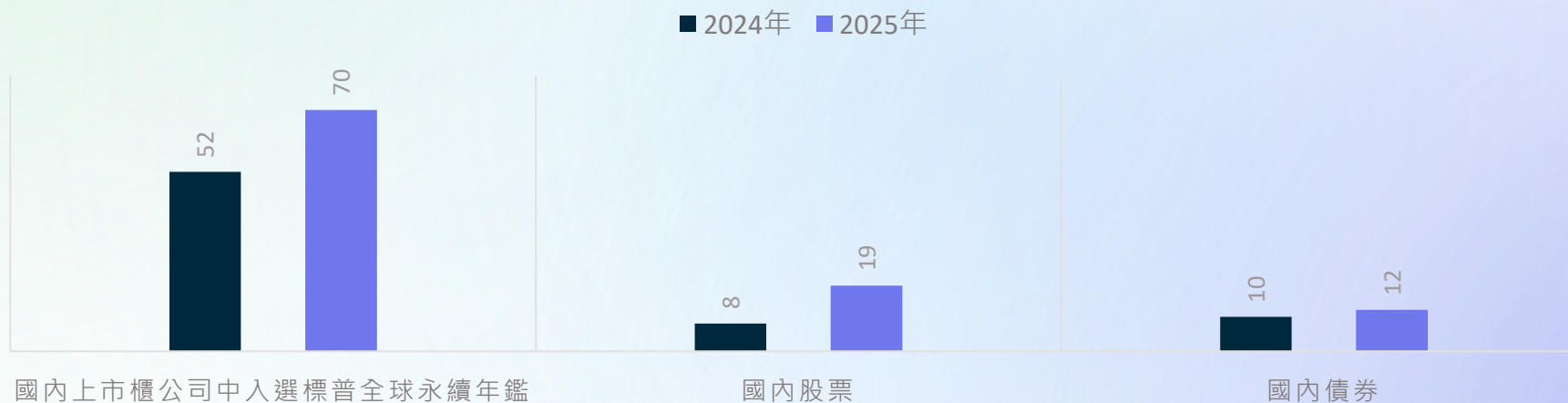
2025年底國內上市櫃公司中入選2025年標普全球永續年鑑共 70家。(註:2024年為52家)

國內股票部分：

本行投資其中之19家，家數較去年增加11家，本行選擇產業趨勢正向且基本面穩定的個股為投資標的，投資組合內的成分股有入選標普全球永續年鑑成員，占2025年本行國內上市櫃股票總投資金額之65%。

國內債券部分：

本行投資其中之12家，家數較去年增加2家，本行國內債券投資以大型且信用評佳的企業為主，占2025年本行國內債券總投資金額之33.2%。



(七) 責任投資成果

單位：新臺幣

責任投資項目	說明	關鍵指標	2024年	2025年
環境投資	國泰金控為推動整體環境和社會的共榮發展，訂有永續主題投資，其中替代能源、建築、廢棄物回收、交通、節能產業、自然碳匯、綠色債券等相關主題更與低碳轉型息息相關。本行承接集團理念，將相關永續主題訂為「環境投資」，並盤點各主題之執行情況，為環境永續發展的願景提供助力。2025年環境投資金額較2024年增加138億元，期望透過增加資金挹注發揮金融影響力，支持企業創造低碳轉型機會或氣候變遷減緩與調適，使產業轉型更具競爭力	環境投資金額	298.10億元	435.86億元
		環境投資金額占總投資金額之比率	2.70%	3.20%
十二項關鍵戰略產業投資	臺灣於「2050淨零排放路徑」就能源、產業、生活及社會轉型政策預期增長的十二個重要領域制定行動計畫，提出「十二項關鍵戰略」，期望整合跨部會資源，藉以支持所有投入的個人、企業及相關非政府組織，其中資本市場扮演重要角色，是驅動淨零轉型的重要力量，有助新技術的發展與突破。為發揮金融影響力，本行亦以資金支持相關產業發展，投資風電、節能產業及綠色金融。2025年十二項關鍵戰略產業投資金額較2024年增加119億元，響應政府及支持企業在綠能及節能產業之發展，邁向綠電家園及最佳效率能源之正向目標。	投資於「2050淨零排放路徑」所列「十二項關鍵戰略」產業金額	167.55億元	286.98億元

盡職治理履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

責任投資項目	說明	關鍵指標	2024年	2025年
永續投資	本行永續相關投資包括投資於國內外發行之綠色債券、社會責任債券、永續發展債券及永續連結債券。	永續投資金額	439.07億元	574.63億元
		永續投資金額占總投資金額之比率	3.97%	4.22%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認可之永續相關債券投資金額	192.91億元	388.59億元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認可之永續相關債券投資金額占總投資金額之比率	1.75%	2.85%

案例名稱	案例說明
參與投資新種永續金融商品-永續發展票券	本行積極參與投資臺灣新臺幣貨幣市場首次推出之新種永續金融商品－全球首例之永續發展票券。票券發行人為全球最大食品級再生酯粒(rPET)製造商，該次發行的綠色票券(Green CP)及社會責任票券(Social CP)的專款金額，將分別投入rPET產能擴充與再生能源使用，以及興建基礎生活設施、提供資金維持本國中小微企業員工之工作職位，協助弱勢族群之經濟獨立與社會權利，以支持企業轉型並實踐責任投資。

盡職治理履行情形

(八) 重大利益衝突事件

2025年度就盡職治理事務未發生重大利益衝突之情事。

(九) 未能遵循盡職治理部分原則情形

本行均依所簽署之「[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落實執行各項盡職治理原則，2025年度無未能遵循盡職治理部分原則之情形。

總結：本行於2025年並無發生重大利益衝突事件，且未有無法遵循「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之原則，盡職治理評分並高於市場平均值，本行之盡職治理活動應具有效性。

利益衝突管理政策



利益衝突管理政策

(一) 利益衝突管理政策之內容及目的

本行基於股東、客戶、資金提供者之利益執行業務，特訂定利益衝突管理政策相關規範，以導引本行人員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以股東、客戶、資金提供者所交付之資金運用最大利益為優先考量，以實際行動落實金融業的企業社會責任，並持續深化本行金融核心職能，以落實本行「誠信、當責、創新」之核心價值。

本行有關利益衝突管理政策相關規範的內容包含如下：

- 依本行母公司國泰金控「道德行為準則」，本行人員應對可能發生利益衝突的狀況保持警覺，避免任何可能與公司職責有所衝突之個人行為或金錢利益，以及因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之利害衝突；另依本行「員工行為遵循要點」，本行人員當有任何行為、業務、活動或往來關係，對本行可能造成利益衝突時，均應積極採取必要措施或停止該行為，避免造成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客戶或本行利益之衝突。

利益衝突管理政策

-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74條規定，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本行於有價證券承銷期間內，不得為自己取得所包銷或代銷之有價證券。另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第9條規定，除該公約另有規定者外，交易部門於承銷部門參與承銷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之承銷期間，不得出售已持有之該種有價證券。
- 本行母公司國泰金控訂有「道德行為準則」及本行訂有「員工行為遵循要點」、「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防範國內股權商品交易利益衝突行為準則」，均約束本行人員不得利用所獲悉之公司或客戶未公開資訊及任何可能重大影響證券交易價格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將前揭資訊直接或間接洩漏予他人，以防他人利用該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利益衝突管理政策

➤ 本行投資「公司法」第369條之1至369條之9、「金融控股公司法」第45條或相關函令所列利害關係人，其所發行涉及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或以其為連結標的時，除符合概括授權或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規定提報董事會重度決議，並提供交易條件不優於其他同類對象之證明。

➤ 本行並訂有「對利害關係人授信或為授信以外交易之管理政策」等規定，以防止利益衝突及利益輸送，並保障資金提供者權益。本行之董事為「金融控股公司法」第44條及第45條決議時，應以本行之利益為第一優先，並應確保不因董事個人之利益而造成董事會有偏頗之決議，不得濫用其職位犧牲本行之利益，圖利自己，以避免利益衝突。

本行人員執行業務時，均應遵循防範利益衝突規範之相關作業程序，並透過落實教育宣導、分層負責、資訊控管、防火牆設計、監督控管機制等方式，避免利益衝突之發生。

(二) 利益衝突態樣

- 利益衝突之態樣可能包含以下狀況，包含收受不當利益及未公開資訊利用等情形。

1.客戶間：本行或員工為特定客戶之利益，而為對其他客戶或利害關係人為不利之決策與行動。

2.本行與客戶間：本行為其私利，而為對客戶不利之決策與行動。

3.員工與客戶間：員工為其私利，而為對客戶不利之決策與行動。

4.本行與關係企業間：本行與關係企業約定分享利益或損失分攤，直接或間接要求、期約或收受不當之金錢、財務及其他利益之情事。

5.本行與其他被投資公司間：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洩露予他人從事相關買賣之交易活動或從事不當利益輸送。例如：運用本行資金買賣國內股權商品時，為自己或他人之利益買入或賣出，或無正當理由，與本行為相對委託之交易。

6.本行與員工/董事（及其利害關係人）間

本行員工可能在向客戶提供服務結果中獲得利益，或可能從中造成財務收益，致使本行負擔不合理之費用或成本，列舉實務範例如下：

- (1)未經核准兼任本行以外其他職務，或以個人或他人名義經營、從事或投資與本行業務相同或類似的事業或擔任其受僱人、受任人、顧問或其他職務。
- (2)利用職務之便推銷、轉介任何非屬本行所提供之商品及服務，以圖利個人或第三人。
- (3)將個人帳戶做為客戶或廠商交易使用。
- (4)收受內外部人士所提出之餽贈、招待及任何具有經濟價值之物品、服務或利益。
- (5)利用所獲悉之公司或客戶未公開資訊及任何可能重大影響證券交易價格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將前揭資訊直接或間接洩漏予他人。

利益衝突管理政策

➤ 本行其他相關內部規範亦訂定若干利益衝突之態樣：

1. 本行「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規定：

- (1) 本行人員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內外部人員行賄、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包括但不限於回扣、佣金、疏通費等，同時應避免表現出任何會使對方誤解之言行。
- (2) 本行董事對董事會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
- (3) 不得利用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或洩漏予他人。

2.本行「防範國內股權商品交易利益衝突行為準則」規定，本行股權商品交易人員倘因職務關係知悉本行進行之國內股權商品交易資訊，該等人員及其利害關係人不得有下列行為：

- (1)將該等交易資訊洩漏予他人或自其知悉日起利用該等交易資訊自行或以他人名義從事國內股權商品買賣之交易活動。
- (2)運用本行資金買賣國內股權商品時，為自己或他人之利益買入或賣出，或無正當理由，與本行為相對委託之交易。
- (3)於公開場所或傳播媒體，對個別國內股權商品之買賣進行推介，或對個別國內股權商品未來之價位作研判預測。
- (4)其他影響本行之權益或經營者。

利益衝突管理政策

(三) 利益衝突管理方式

- **落實教育宣導：**本行人員就與職務相關之法令（例如：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洗錢防制法、個人資料保護法、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等）、主管機關訂定之相關規定、本行內部規範及公告，應瞭解、熟悉並確實遵守，並辦理定期或不定期法令宣導，強化對利益衝突防範及管理之認知。
- **防火牆設計：**本行人員均應共同遵守下列基本政策，為落實執行本行並建置各項軟體設備暨建立完善內部控制作業流程及管理制度，並依據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
 - 1.應符合各相關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規定。
 - 2.不得有背信或不當利益輸送之情事。
 - 3.應避免與客戶有利益衝突，並不得有損害客戶權益之行為。

- **偵測監督控管機制：**本行內部稽核單位依據風險評估結果規劃年度稽核計畫並確實執行查核。

本行金融交易部每半年抽查直接交易人員、每日交易前知悉人員、不定期於交易前知悉人員與檢核期間離調職之股權商品交易人員總人數20%之本人及其利害關係人申報資料。前揭被抽查人員須至臺灣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臺灣期貨交易所查詢有價證券帳戶資料，抽查期間為抽查日前6個月。

本行直接交易人員與每日交易前知悉人員須申報本人及其利害關係人對應申報標之交易情形。不定期於交易前知悉人員須於知悉日之次月十日前，簽署「無買賣前一個月知悉之應申報標的聲明書」。

利益衝突管理政策

- **權責分工：**本行除訂有各項嚴謹內部規範以避免利益衝突外，單位依其事務分類訂有各項事務分層負責表以明權責。本行為避免交易人員於市場營業時間內，將投資決策等相關資訊利用通訊設備傳送予非相關人士，應每日控管通訊設備，將其置放於特定區域，至市場營業時間結束，並設簿登記。
- **合理薪酬制度：**本行人員依其學經歷及人力市場條件，並衡酌各職務、職責繁重程度給付薪酬，以落實薪酬連結職位職責、績效及能力。
- **彌補措施：**本行建立舉報管道（官網、電子郵件等）及處理程序，以落實執行道德行為準則及誠信經營守則，並確保檢舉人及相關人之合法權益。

與被投資公司互動、議合情形



與被投資公司互動、議合情形

(一) 議合政策

- **關注議題：**互動、議合之議題主要談論財報、營運狀況、節能措施、公司治理、環境保護、氣候變遷、永續經濟活動認定等相關議題，資產類別包含但不限於股票、債券。
- **議合評估與執行：**
 - 1.本行以積極參與被投資公司之股東會、法說會，以及對被投資公司發函等方式與被投資公司互動，互動、議合之執行均符合本行盡職治理政策。
 - 2.本行投資團隊每月追蹤被投資公司經營狀況，並且不定期透過電話訪談、實地拜訪、參加法說會或座談會，與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互動對話，針對所關注之重大議題向被投資公司經營層取得更深入之瞭解及表達意見，以瞭解被投資公司的公司治理及ESG相關作為，並依產業及法規環境趨勢，評估針對各議題是否需要與被投資公司互動、議合。

與被投資公司互動、議合情形

3.如被投資公司有重大公告或重要新聞訊息，尤其如有發生與本行永續理念相悖之情形時，本行將透過出席股東會、或以發函及電郵等方式，與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對話與互動，以確保被投資公司之政策不會與本行之永續理念相悖；如果對於被投資公司處理環境與社會風險的方式或能力有疑慮時，則可能會在議案表決中投以反對票。

4.此外，本行會依據互動、議合結果評估ESG風險，做為審視未來是否繼續持有該被投資公司之參考指標。

➤ 共同議合與倡議

本行積極參與國內外組織、接軌國際框架，配合國泰金控共同參與Climate Action 100+、CDP Non-Disclosure Campaign、SBT 等國際倡議及金管會推動之「永續金融先行者聯盟」等，與國內外機構投資人合作，以提升議合成效。

與被投資公司互動、議合情形

(二) 與被投資公司互動數據

2025年度本行與被投資公司相關互動數據統計如下：

	參與 股東會投票 (家數)	參加 公司法說會 (次數)	發函 被投資公司 (家數)	ESG議題議合 (透過電話、電子郵件等討論詢問)		
				E 環境保護 (次數)	S 社會責任 (次數)	G 公司治理 (次數)
家數/次數	75	308	22	118	80	95

資料時間：2025/1/1~2025/12/31

另本行就得派任董監事之被投資公司，均積極派任具有相關領域專業者擔任，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行派任全體被投資公司董監事總計32人次。

（三）對被投資公司進行風險評估以進行互動及議合

為致力推動永續金融，善盡企業社會責任，深化環境、社會與永續治理之風險認知，本行除依循聯合國責任銀行原則（PRB），並藉由檢視投資標的在產業、環境、人權、安全及治理方面之表現，評估是否作為投資或交易標的之考量因素，避免因前述方面不完善或疑慮行為、事件，致本行產生聲譽風險或導致重大財務損失。

本行就被投資公司之ESG風險評等應定期檢視，並提出書面建議。此外，本行也會持續參考證交所、櫃買中心、證基會所執行之「年度公司治理評鑑」及集保結算所「公司投資人關係整合平台（ESG IR平台）」所提供之國內外ESG評等機構的評等資料庫等相關資訊關注被投資公司ESG相關風險與機會，而投資團隊會每月追蹤被投資公司經營狀況，並且不定期透過電話訪談、實地拜訪、參加法說會或座談會，與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互動對話，針對所關注之重大議題向被投資公司經營層取得更深入之

與被投資公司互動、議合情形

瞭解及表達意見，以瞭解被投資公司的公司治理及ESG相關作為，並依產業及法規環境趨勢，評估針對各議題是否需要與被投資公司互動、議合。

(四) 與被投資公司議合實例

國泰金控訂定「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暨子公司議合政策」與「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暨子公司議合辦法」，以「氣候變遷」、「ESG」為國泰議合兩大主軸，個別檢視涉及議題的被投資公司，評估投資部位比重及相關議題的重大性，以決定是否納入議合對象。

本行透過各式溝通管道及方式與被投資公司溝通，積極實踐本行機構投資人盡職之作為。依議合內容與過程，可將議合進度分為四個階段，依序為向被投資公司提出議合議題、被投資公司承認該議合議題存在、被投資公司針對該議題擬定因應策略、被投資公司採取實際措施並達成議合目標。

與被投資公司互動、議合情形

❖ 以下為本行與被投資公司針對ESG議題參與的相關倡議，共同擴大及發揮本行影響力之相關案例，並說明議合是否符合預定目標，後續的追蹤行為或行動規劃，及對未來投資決策之影響。

本年度議合個案涉及資產類別為股票；債券部位以發行人ESG風險監控及必要時互動為主，本年度無債券議合案例。

第一階段：向被
投資公司提出議
合議題

第三階段：被投
資公司針對該議
題擬定因應策略

第二階段：被投
資公司承認該議
合議題存在

第四階段：被投資
公司採取實際措施
並達成議合目標

與被投資公司互動、議合情形

【實例一】

- 涉及資產：股票。
- 參與議合人員：本行投資相關部門經理及集團議合負責人員與被投資公司財會處處長及經理。
- 互動內容（議題及原因）
 - 1.該公司為零售通路業，已公布永續報告書多年，亦獲得第11屆公司治理評鑑前5%之肯定；惟職業安全指標部分須加強，建議該公司將物流部分納入範疇。
 - 2.建議該公司參加TCSA台灣永續獎報告書及零售業獎。
- 議合目標
 - 1.達成「台灣永續評鑑」BBB 以上評級。

2. 範疇一、二溫室氣體減量目標	每年		
單店排放量減量目標(對比前一年度)	-1%		
範疇一、二溫室氣體減量目標	短期：每年	中期：2025年	長期：2030年
排放密集度減量目標(基準年2030年)	-1%	-2%	-7%

與被投資公司互動、議合情形

- 本案完成議合進度的第三階段流程（即被投資公司針對該議題擬定因應策略）

- 1.薪酬制度：董事會績效部分，2024年起已將企業永續績效與薪酬連結。

- 2.環境：生物多樣性部分，已有訂定生物多樣性政策。

- 互動、議合後所帶給被投資公司及其利害關係人的影響

建立被投資公司碳盤查制度，推動供應商合作夥伴共同減少碳排放量，建構更具韌性的永續供應鏈。結合被投資公司實際情況，制定碳減排規劃路線。

- 對未來投資決策之影響

被投資公司若能達成ESG相關目標，將有助外部投資人了解該公司ESG相關作為，本行對該被投資公司維持正向看法並持續觀察追蹤。

與被投資公司互動、議合情形

【實例二】

- 涉及資產：股票。
- 參與議合人員：本行投資相關部門副理及集團議合負責人員與被投資公司發言人及經理。
- 互動內容（議題及原因）

該公司為隱形眼鏡之製造與銷售服務廠商，海外為知名品牌代工，目前尚未被「台灣永續評鑑」列入評鑑。

- 議合目標

- 1.達成「台灣永續評鑑」BBB 以上評級。
- 2.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與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2023年與2024年已完成個體公司溫室氣體盤查與確信，2025年已完成個體公司碳盤查，將於2026年第二季完成確信。

與被投資公司互動、議合情形

- 本案完成議合進度的第三階段（即該被投資公司在經過本行議合後，有針對該議題擬定因應策略）

- 1.目前公司已完成ESG 報告書，並於8月底完成申報。今年底將進行評鑑，屆時可參考ESG整體改善結果。
- 2.將參考上述建議，若有尚未揭露部分將進行補強。

- 互動、議合後所帶給被投資公司及其利害關係人的影響

公司從原料採購、製造、檢驗至銷售皆設有標準作業程序，並建立供應商評鑑制度，透過定期稽核以確保原料品質與供應穩定性。對原物料實地抽檢並不得低於標準條件。

- 對未來投資決策之影響

被投資公司重視ESG永續發展，並實踐ESG政策，展現企業責任與治理作為，本行持續觀察追蹤該公司的台灣永續評鑑表現及減碳路徑。

與被投資公司互動、議合情形

【實例三】

- 互動內容(議題及原因)

為符合「商業銀行轉投資應遵守事項準則」第二條：商業銀行與轉投資事業均應訂定防止利益衝突及內線交易事項之內部規範。本行以電子郵件提醒並調查各轉投資事業是否有訂定相關規範。

- 對被投資公司之影響、是否符合預定目標、後續追蹤行為或行動規劃

經調查，21家轉投資事業已訂定防止利益衝突及內線交易事項之內部規範，3家無訂定，足見經機構投資人執行積極議合行為得促進轉投資事業提升公司治理之良好影響。

- 對未來投資決策之影響

本行後續將就其他回覆尚無訂定之轉投資事業，持續每半年進行調查並提醒遵守相關規範，作為是否增加投資金額之參考。

(五) 與其他機構投資人合作案例

面對全球永續秩序進入盤整期，政府、企業與社會都須以更具前瞻、宏觀的視角，持續邁向永續轉型，國泰歷年舉辦氣候變遷峰會亦從未停下腳步，連續第九年舉辦「國泰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峰論壇」於2025年7月9日盛大舉辦，以「永續前瞻新局」為題，聚焦「變局下的永續金融現況」與「企業自然正向、社會共融新解方」，匯聚國際氣候專家與標竿企業重磅級講者，分享永續前瞻觀點及產業實務，讓臺灣企業邁向永續韌性轉型之際，有方向、有典範一起創造永續共好。第九屆論壇實體與線上報名人數再創新高突破5,000人，參與機構家數超過2,500家，其中逾700家上市櫃公司約佔8成台股市值，且六大高碳排產業企業家數超過5成，其中參與的董監事較去年大增近9成，展現企業對於氣候議題的高度重視與積極行動。

與被投資公司互動、議合情形

國泰金控總經理李長庚開場致詞表示，今年(2025年)剛好也是《巴黎協議》十週年，更是2030年各國、各企業政策設定中期目標的關鍵倒數五年。隨美國政治局勢改變，許多美國機構退出氣候協議，但AVPN亞洲社會投資人網絡（Asian Venture Philanthropy Network, AVPN）預估未來所有氣候投資中有4成機會在亞洲，是亞洲掌握低碳轉型跟能源轉型話語權的最佳時機。同時，今年關注議題也擴大到水資源、生物多樣性等自然相關領域，出現如生物多樣性債券、生物多樣性保險等創新解方。

而國泰近幾年也積極投入自然與生物多樣性議題，與民間機構合作生物多樣性方法學的研究；也透過議合企業採取更積極的永續行動，到2024年底，國泰金控暨子公司低碳投融資金額達到新臺幣3,757億元，年度成長13.7%。臺灣除了科技製造外，在精密機械、海運、自動化設備、工具機、自行車等領域都相當有實力，有機會掌握低碳商機的話語權，成為全球低碳轉型重要推手。



與被投資公司互動、議合情形



國泰歷年舉辦氣候變遷峰會亦從未停下腳步，連續第九年盛大舉辦「國泰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峰論壇」，以「永續前瞻新局」為題，聚焦「變局下的永續金融現況」與「企業自然正向、社會共融新解方」。

與被投資公司互動、議合情形

(六) 與被投資公司議合進度及里程碑

考量本行與每一間被投資公司之議合進度不盡相同，為能清晰揭露與各被投資公司的議合狀態，將為議合進度設置里程碑，各里程碑階段簡述如下：

第一階段：向被投資公司提出議合議題

第二階段：被投資公司承認該議合議題存在

第三階段：被投資公司針對該議題擬定因應策略

第四階段：被投資公司採取實際措施，達成議合目標

里程碑階段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第四階段	小計
議合公司數量	2	5	2	0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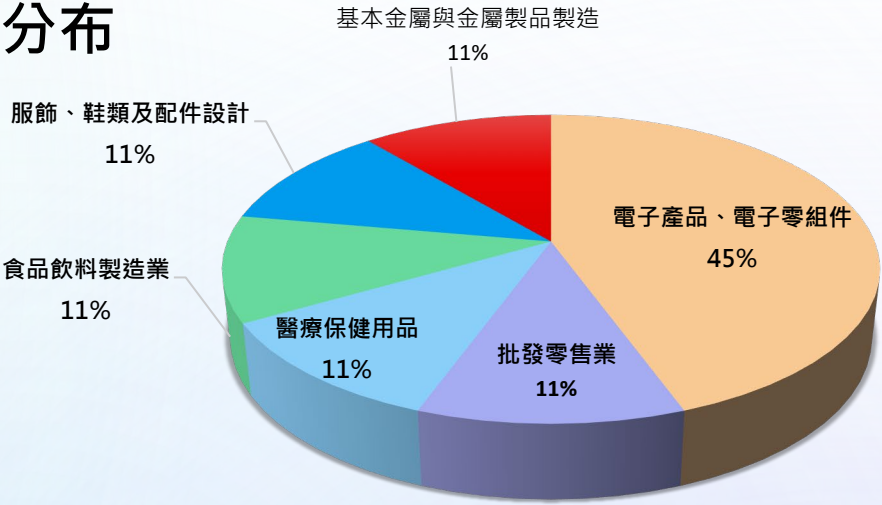
*註：占總資產規模比重計算方式：以上被投資公司股票市值占本行股票部位總市值比重皆<10%。

與被投資公司互動、議合情形

議合方式分布



議合產業分布



議合雙方溝通位階及占比

溝通方	主要溝通位階 / 職能	占該溝通方比例
被投資公司	處長 / 經理級管理階層 / 發言人	80%
被投資公司	投資人關係窗口/法務或其他專業部門人員	20%
本行	經理 / 副理級人員/IR或永續團隊	100%

*註：占比係依2025年度議合會議紀錄中具明確職稱之主要溝通對象計算；被投資公司及本行分別計算占比。本行亦視議題需要，邀集關係企業或外部專業單位共同參與議合。

參與股東會投票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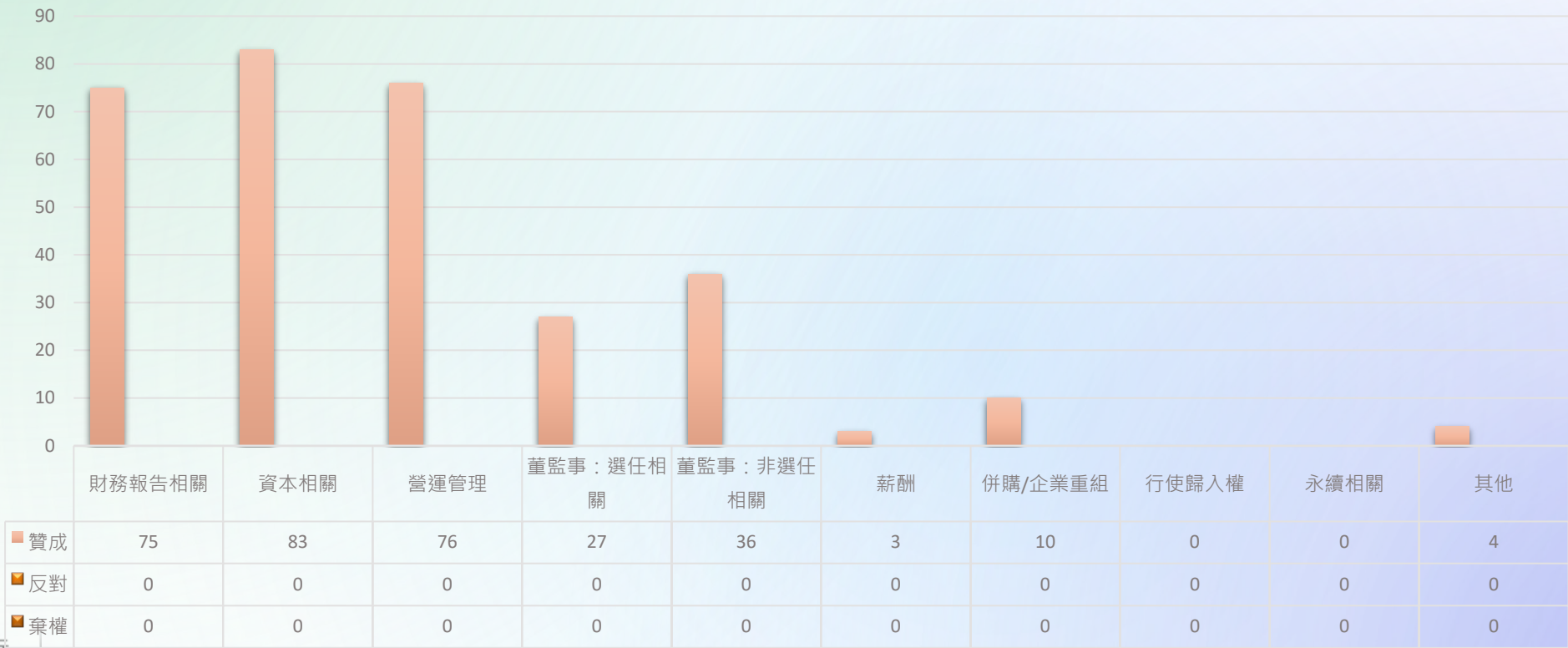


參與股東會投票情形

(一) 本行參與股東會投票之統計

本行積極參與被投資公司之股東會及議案投票，以實際行動表達股東對被投資公司之決策影響力。2025年度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狀況及投票情形，依議案類型表示如下：

本年度總計參與75家股東會投票，總計表決314項議案，其中贊成314項、反對0項、棄權0項；整體表決比例為贊成100%、反對0%、棄權0%。



參與股東會投票情形

(二) 本行參與股東會投票政策的原則

- 行使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得依「公司法」第177條之1規定：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
- 就股東會投票事宜，因本行內部已設置有投資專業人員，故本行未使用代理研究和代理投票服務。
- **投票權行使門檻：**本行考量對被投資公司營運之影響效益，訂定國內投資表決權行使門檻，對於以自有資金或具有運用決定權之信託財產投資股票時，當持有期間超過1年，且持股達3%以上或金額達新臺幣（或等值）3億元以上之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含上市櫃、興櫃、公開發行公司）之股票投資，應進行表決權行使作業。
- **出席的原則：**若就被投資公司對股東會議案聯繫徵求指派該公司代表出席，在專業人員評估議案並無重大影響被投資公司經營情事之前提下，會指派被投資公司代表出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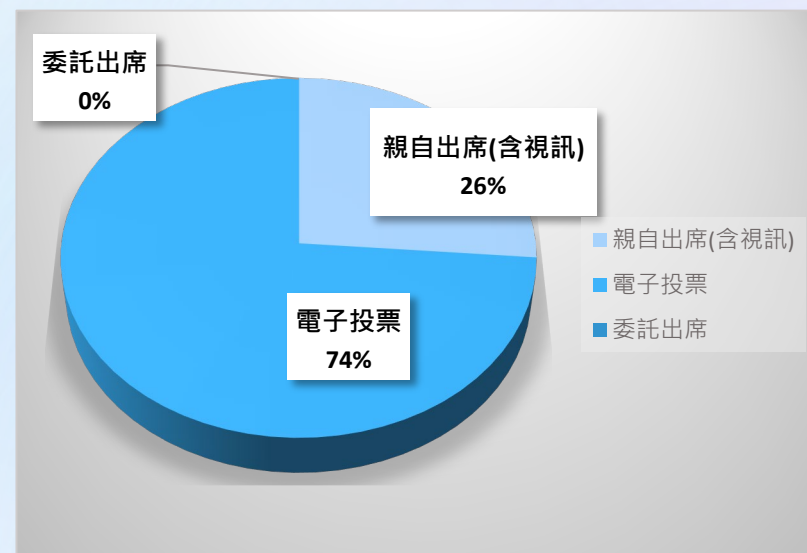
參與股東會投票情形

(三) 本行參與股東會投票政策的議案評估

本行於進行投資前，投資評估單位應辦理投資評估，針對投資標的之財務業務及控制股東進行相關之瞭解及調查程序，並將ESG議題納入考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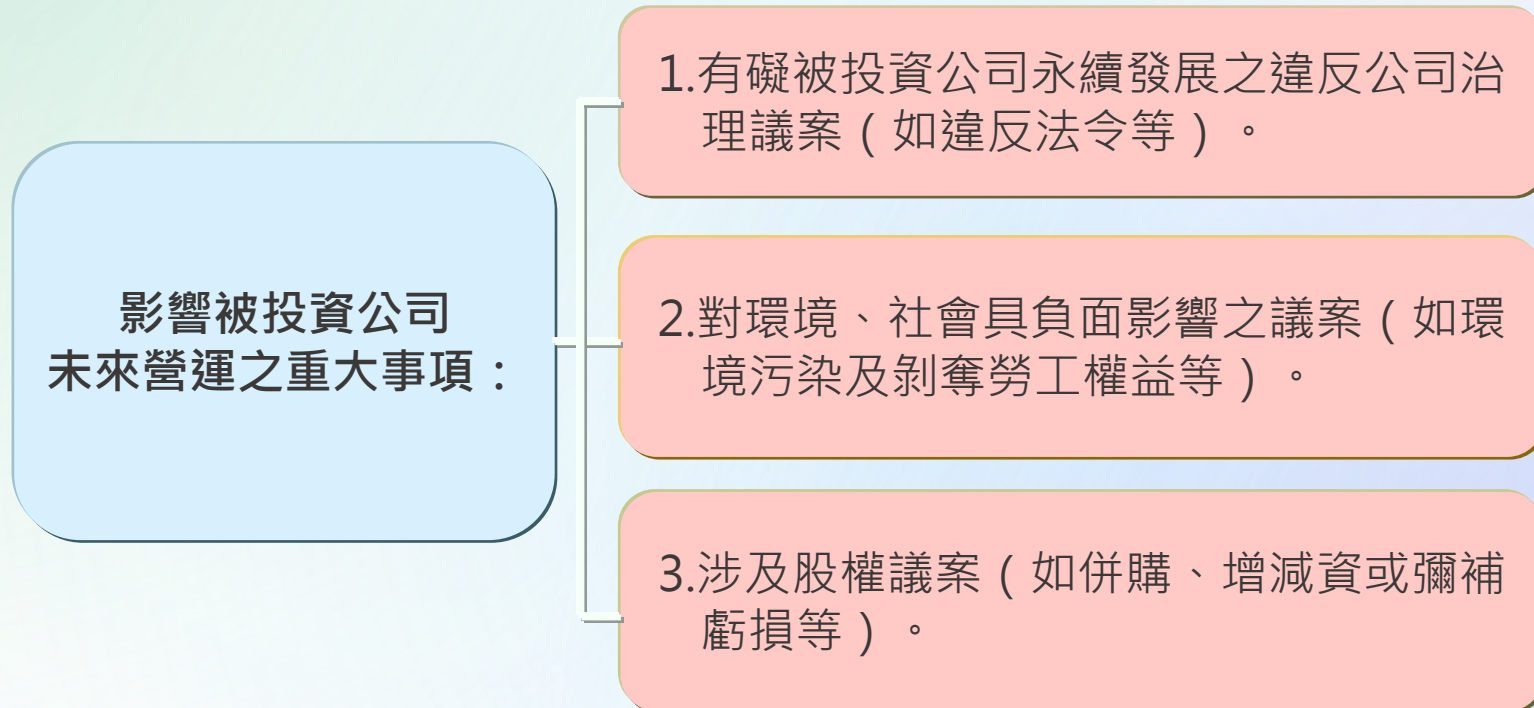
本行取得被投資公司之股東會議程後，經由內部專業人員對該公司股東會議案進行評估分析，審視公司提案是否對股東及被投資公司之發展有益，提出投票方向建議並完成內部溝通，以利本行股東會出席人員表達立場。

參與方式	家次
親自出席（含視訊）	21
電子投票	59
委託出席	0



參與股東會投票情形

基於尊重被投資公司之經營專業並促進其有效發展，本行對於其經營階層所提出之議案原則表示支持；惟每次股東會前，本行取得股東會議程後，**如有對被投資公司未來營運影響之重大事項，得於股東會前與經營階層進行瞭解與溝通，並完成內部討論，以利本行代表於會議中表達立場。**



參與股東會投票情形

(四) 本行參與股東會投票政策中支持、反對或棄權之議案類型

➤ 原則予以**支持**之議案類型：

- 1.被投資公司之一般財務報告、年度營業報告、盈餘分派等行政面事務，以及對被投資公司營運、財務無負面影響之議案。
- 2.被投資公司依規範提報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議案，且考量此行為對被投資公司營運無負面影響。

➤ 原則予以**反對**之議案類型：

- 1.對於有危害被投資公司營運、財務之議案。
- 2.有利益衝突疑慮之解除競業禁止議案。
- 3.有礙被投資公司永續發展之違反公司治理議案（如違反法令等）或對環境、社會具負面影響之議案（如環境污染、剝奪勞工權益等）。

➤ 原則予以**棄權**之議案類型：具爭議之議案，且議案資訊嚴重不足，致無法判斷議案內容之情形者。

(五) 本行2025年度判定為重大議案類型之說明

- 本行針對議案中有對被投資公司未來營運影響重大之事項（包括但不限於重要人事任免、併購、增減資等），會判定為重大議案類型。投票後，本行仍會持續觀察後續情形，若對議案結果不滿意將持續追蹤，適當時並會與被投資公司議合促請改善，本行並非絕對支持經營階層所提出之議案。
- **本行2025年度判定為重大議案之類型：**董事任免、公司合併、重大法律訴訟及解散清算等案。
- 本行2025年度被投資公司所提議案，經評估均未違反本行反對或棄權原則，故均投贊成；若後續結果不符長期價值，將透過議合、追蹤或調整持有部位處理。

(六) 本行2025年度對關注議題及相關發言紀錄之說明

- **類型：**因應ESG與永續經營發展趨勢，對被投資公司營運的影響及應對提問。
- **相關發言內容（案例一）：**

近年來ESG和永續經營相關的議題受到越來越廣泛的討論和實踐，以本行來說，每一筆放款和投資，都必須檢視客戶或被投資公司的ESG表現，目前雖然沒有設定限制放款或投資的門檻，但是相信未來勢必會導入。

本行亦有注意到在被投資公司所發行之永續報告書中提到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並且詳盡地列出推動情況和績效。作為投資人，本行非常認同被投資公司的表現。

同時也知道被投資公司所發行之永續報告書於2024年獲得「TCSA台灣企業永續獎-永續報告銅獎」的殊榮，足見被投資公司對外揭露資訊的品質與透明度深受肯定，顯示出被投資公司對於永續治理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的高度重視。

MSCI的ESG評等也是投資指標上的重要依據，本行理解被投資公司近期的努力與成長，也在永續報告書中看到被投資公司對永續的承諾。相信MSCI的ESG評等分數一定會逐步提升。

本行母公司國泰金控2014年即已成立責任投資小組，各子公司投資單位積極合作，本行有豐富的資源可以和國內的上市公司分享，也樂於協助大家可以把對永續發展的努力轉化為這些國際機構的評比。

過去本行也曾經瞭解過上市公司評等不如預期的原因，並且協助與MSCI溝通，也成功讓該被投資公司取得較為公正的評等。所以如果有任何本行可以協助的地方，本行都很樂意提供集團的資源和大家分享。也希望透過大家共同的努力，讓被投資公司在ESG及永續發展相關議題上的努力，可以被更多海內外投資人看到和肯定。

參與股東會投票情形

- 類型：因應ESG與永續經營發展趨勢，對被投資公司營運的影響及應對提問。
- 相關發言內容（案例二）：

近年來ESG和永續經營相關的議題受到越來越廣泛的討論和實踐，以本行來說，每一筆放款和投資，都必須檢視客戶或被投資公司的ESG表現，目前雖然沒有設定限制放款或投資的門檻，但是相信未來勢必會導入。

本行注意到被投資公司在ESG的願景及明確目標，包括：致力於減緩價值鏈上之污染物產生、資源最佳化利用與綠色產品研發及嚴守商業道德規範，建立與利害關係人之信賴關係。作為投資人，本行非常認同被投資公司的表現，亦相信在不久的將來MSCI和DJSI的ESG評等分數一定會逐步提升。

本行希望透過大家共同的努力，讓被投資公司在ESG及永續發展相關議題上的努力，可以被更多海內外投資人看到和肯定。

股東會投票逐案揭露



股東會投票逐案揭露

- 2025年度參與被投資公司股東會親自出席21家次：台灣高鐵、欣興、寶雅、台泥、統一實、集保、台北外匯、財金資訊、台灣票券、國票證券、台灣金聯、台灣金融資產、陽光資產、台灣行動支付、台灣建築經理、開發國際投資、高雄捷運、漢通創投、聯訊創投、悠遊卡投控、菲律賓票據清算組織(PCHC)，其餘皆為電子投票。
- 2025年度於被投資公司股東會上發言2家次：欣興、統一實。
- 投票與被投資公司的長期價值之提升一致
 - 1.被投資公司之股東會投票議案，符合永續經營、盡職治理政策規範，與被投資公司長期永續發展目標一致。
 - 2.截至2025年12月底，本行對轉投資公司評價利益約新臺幣68億元，對本行挹注穩定股利收入，長期價值顯見持續提升。

股東會投票逐案揭露

被投資公司	議案案由	贊成	反對	棄權
台泥	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113年度盈餘分派案	√		
	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		
	補選一席獨立董事	√		
統一	本公司第二十屆董事(含獨立董事)選舉案	√		
	修正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		
	本公司113年度盈餘分派議案	√		
	本公司113年度各項決算表冊案	√		
	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解除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於任期內競業禁止之限制	√		
聚陽	修訂「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	√		
	承認113年度盈餘分配案	√		
	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		
	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		
	承認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		
	修訂「背書保證辦法」部分條文案	√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		
東和鋼鐵	修正「公司章程」案	√		
	承認113年度盈餘分派案	√		
	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		
	承認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被投資公司	議案案由	贊成	反對	棄權
豐興	提請承認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修訂「公司章程」案	√		
	提請承認113年度盈餘分配案	√		
正新	討論「公司章程」修正案	√		
	承認113年度盈餘分配案	√		
	承認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		
台達電	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		
	承認本公司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		
	承認本公司113年度盈餘分配案	√		
華通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		
	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113年度盈餘分配表案	√		
鴻海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		
	改選董事案	√		
	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		
	承認本公司113年度盈餘分派表	√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		
	承認本公司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		

股東會投票逐案揭露

被投資公司	議案案由	贊成	反對	棄權
仁寶	擬修訂「公司章程」，請公決案	√		
	113年度盈餘分配，請承認案	√		
	擬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請公決案	√		
	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承認案	√		
台積電	承認113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		
	核准修訂公司章程	√		
宏碁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討論案	√		
	113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承認案	√		
	修訂公司章程討論案	√		
華碩	本公司113年度盈餘分配承認案	√		
	本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案	√		
	本公司第十四屆董事全面改選案	√		
	本公司113年度決算表冊承認案	√		
金像電	113年度決算表冊	√		
	修改公司章程案	√		
	113年度盈餘分配案	√		
瑞昱	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		
	發行114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113年度盈餘分配案	√		
	本公司章程修訂案	√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		

被投資公司	議案案由	贊成	反對	棄權
台光電	113年度決算表冊	√		
	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案	√		
	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	√		
	選舉第十三屆董事	√		
	113年度盈餘分派案	√		
研華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	√		
	本公司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	√		
	本公司113年度盈餘分派案	√		
友達	承認113年度虧損撥補案	√		
	核准解除董事競業限制案	√		
	選舉第十一屆董事九名(含五名獨立董事)	√		
	核准修訂「公司章程」案	√		
	承認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中華電	選舉本公司第11屆董事	√		
	本公司章程修正案	√		
	本公司113年度盈餘分配案	√		
	本公司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		
	解除本公司第11屆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		
京元電子	本公司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		
	本公司113年度盈餘分派案	√		
	擬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		
聯發科	承認113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解除本公司第十屆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	√		
	增選一名本公司第十屆獨立董事	√		
	承認113年度盈餘分派案	√		



股東會投票逐案揭露

被投資公司	議案案由	贊成	反對	棄權
義隆	本公司章程修訂案	√		
	承認113年度決算表冊案	√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		
長榮	承認113年度盈餘分配案	√		
	討論解除董事競業限制案	√		
	討論修訂「章程」案	√		
長榮航	承認113年度營業報告及財務報告案	√		
	承認113年度盈餘分配案	√		
	討論解除董事競業限制案	√		
	討論修訂公司「章程」案	√		
台灣高鐵	承認113年度營業報告及財務報告案	√		
	本公司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本公司113年度盈餘分派案	√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		
豆府	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		
	113年度盈餘分配案	√		
統一超	本公司113年度盈餘分派議案	√		
	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解除	√		
	本公司113年度決算表冊	√		
	本公司章程修訂案	√		
大立光	改選第19屆董事案	√		
	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		
	113年度盈餘分配案	√		
	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行為之限制案	√		

被投資公司	議案案由	贊成	反對	棄權
聯詠	本公司113年度盈餘分配案	√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		
	本公司民國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欣興	本公司113年度盈餘分派表	√		
	提請股東會許可本公司董事，擔任他公司之董事，而為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	√		
	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		
	本公司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		
健鼎	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		
	113年度決算表冊案	√		
	113年度盈餘分配案	√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		
台灣大	解除董事競業限制案	√		
	資本公積現金返還案	√		
	113年度盈餘分配案	√		
	修訂公司章程案	√		
	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		
穩懋	承認本公司113年度之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表	√		
	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		
	本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案	√		
	全面改選董事案	√		
群創	承認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		
	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	√		
	承認113年度盈餘分派案	√		
	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		
	本公司之子公司CarUX Holding Limited至海外證券市場申請掛牌交易案	√		
	全面改選本公司董事案	√		
		√		



股東會投票逐案揭露

被投資公司	議案案由	贊成	反對	棄權
健策	承認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決算表冊案	√		
	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	√		
	修正「公司章程」案	√		
	全面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案	√		
	承認113年度盈餘分派案	√		
貿聯-KY	承認113年度決算表冊案	√		
	修改本公司章程大綱和章程部份條文案	√		
	承認113年度盈餘分配案	√		
	本公司113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案	√		
大聯大	113年度盈餘分配	√		
	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		
	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		
	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	√		
遠傳	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		
	113年度盈餘分配案	√		
	擬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	√		
	本公司擬發行114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		
	113年度決算表冊(包括營業報告書)	√		
和碩	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		
	承認本公司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案	√		
	選任本公司董事案	√		
	討論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		
	承認本公司113年度盈餘分配案	√		

被投資公司	議案案由	贊成	反對	棄權
寶雅	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		
	113年度盈餘分派案	√		
	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		
新普	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		
瑞儀	113年度盈餘分配案	√		
	討論「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	√		
	討論「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制定案	√		
	承認113年度盈餘分配案	√		
	討論「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案	√		
帆宣	承認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		
	討論「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案	√		
	承認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		
	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案	√		
	承認113年度盈餘分派案	√		
力成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		
	選舉第十屆董事	√		
	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	√		
	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		
	113年度盈餘分配案	√		
	核准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或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及/或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及/或私募海外或國內轉換公司債案，及/或發行海外或國內轉換公司債案	√		

股東會投票逐案揭露

被投資公司	議案案由	贊成	反對	棄權
全國電	本公司113年度決算表冊承認案	√		
	選舉第十屆董事案	√		
	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修正案	√		
	本公司113年度盈餘分配承認案	√		
緯穎	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	√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討論案	√		
	補選董事一席及獨立董事二席案	√		
	解除本公司董事及其法人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		
	113年度盈餘分配承認案	√		
志強-KY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		
	解除第4屆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		
	承認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告案	√		
	全面改選本公司第4屆董事案	√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		
	承認113年度盈餘分派案	√		
來億-KY	本公司113年度盈餘分配案	√		
	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		
	補選獨立董事一席	√		
	113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暨營業報告書案	√		
	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案	√		
元太	本公司113年度盈餘分配案	√		
	擬議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		
	本公司113年度決算表冊案	√		

被投資公司	議案案由	贊成	反對	棄權
柏文	本公司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敬請承認	√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公決	√		
	本公司113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承認	√		
	承認113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暨營業報告書案	√		
鈺齊-KY	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	√		
	董事(含獨立董事)改選案	√		
	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		
	承認113年度盈餘分派案	√		
寶成	承認本公司113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案	√		
	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		
	選舉第25屆董事案(含三席獨立董事)	√		
	討論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		
統一實	本公司113年度盈餘分派案	√		
	本公司「章程」修正案	√		
	改選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案	√		
	本公司113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	√		
豐泰	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		
	113年度財務報表暨營業報告書承認案	√		
	113年度盈餘分配表承認案	√		
	修正「公司章程」案	√		
中鼎	本公司113年度盈餘分配提請承認案	√		
	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提請公決案	√		
	本公司113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提請公決案	√		
	本公司113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提請承認	√		
	本公司私募有價證券提請公決案	√		
	本公司發行114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提請公決案	√		



股東會投票逐案揭露

被投資公司	議案案由	贊成	反對	棄權
宏全	承認113年度盈餘分配案	√		
	本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案	√		
	承認113年度決算表冊案	√		
集保結算所	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		
	113年度盈餘分派案	√		
	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		
	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案	√		
台北外匯	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113年度盈餘分配案	√		
期貨交易所	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113年度盈餘分派案	√		
	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		
	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案	√		
財金資訊	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		
	113年度盈餘分派案	√		
	113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		
台灣票券	113年度決算表冊案	√		
	113年度盈餘分派案	√		
	解除該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		
國票證券	113年度決算表冊案	√		
	113年度盈餘分配案	√		
	解除第十二屆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		
台灣金聯	113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	√		
	113年度盈餘分派案	√		

被投資公司	議案案由	贊成	反對	棄權
台灣金融資產	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		
	113年度盈餘分派案	√		
陽光資產	113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	√		
	113年度盈餘分派案	√		
臺灣行動支付	113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	√		
	113年度虧損撥補案	√		
台灣建築經理	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113年度盈餘分派案	√		
	第十四屆董監事	√		
開發國際投資	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113年度盈餘分配案	√		
	第十屆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案	√		
	解除第十屆董事(包括法人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	√		
高雄捷運	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		
	113年度虧損撥補案	√		
	第十屆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案	√		
漢通創投	113年度決算表冊(含營業報告書)	√		
	113年度盈餘分配案	√		
	董事及監察人全面改選案	√		
	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		
聯訊創投	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113年度盈虧撥補案	√		
悠遊卡投控	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113年度盈餘分配案	√		
	修訂「公司章程」案	√		
	第六屆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案	√		

股東會投票逐案揭露

被投資公司	議案案由	贊成	反對	棄權
悠遊卡	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113年度盈餘分配案	√		
	修訂「公司章程」案	√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		
Srisawad	決議113年4月29日臨時股東會會議記錄	√		
	承認113年獲利表現	√		
	決議113年財務報表	√		
	決議113年盈餘分派及股利發放	√		
	決議減少額定資本	√		
	決議修改公司章程(減少額定資本)	√		
	決議提高額定資本及發行新股	√		
	決議修改公司章程(提高額定資本)	√		
	決議董事連任案	√		
	決議114年董事薪酬	√		
	決議114年審計人員指派案及查核費用	√		
PCHC	決議執行日	√		
	決議換股比例	√		
	決議股本	√		
	決議存續公司宣告發放股利之授權	√		
	決議PCHC不存在未揭露之負債	√		
	決議PCHC移轉予存續公司之權利與資產	√		

被投資公司	議案案由	贊成	反對	棄權
PCHC	決議合併後公司名稱	√		
	決議修正PCHC已發行且在外流通股份	√		
	決議將財務報表納入合併合約中	√		
	決議應移轉之資產及負債	√		

附錄



其他國泰世華銀行永續作為

- 國泰世華銀行企業永續網站

<https://www.cathaybk.com.tw/cathaybk/csr/index.html>

- 國泰世華銀行「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及盡職治理報告

<https://www.cathaybk.com.tw/cathaybk/personal/about/brand/intro/management/#blockName06>



對於本報告的任何意見或訊息諮詢，歡迎您與我們聯絡。

如您為被投資公司/其他機構投資人，請洽詢：

國泰世華銀行金融交易部 林岱旻

電子郵件：NT18454@cathaybk.com.tw

電話：+886 2 8722 6666 #3666

國泰世華銀行財務會計部 黃書祺

電子郵件：00519440@cathaybk.com.tw

電話：+886 2 8722 6666 #2525

國泰世華銀行信託部 徐翠苓

電子郵件：queenahsu@cathaybk.com.tw

電話：+886 2 8722 6666 #7621

如您為客戶/受益人，請洽詢：國泰世華銀行客服專線 0800 818 001

Thank you!

